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515號

原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

被告 王黃素卿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祭祀公業黃焄（下稱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前於民國105年5月18日委託原告辦理系爭祭祀公業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清理與規劃、銷售與處分等事務，兩造並約定於系爭不動產出售后，被告應按出售價格之20%給付原告勞務費（下稱系爭契約）。而系爭不動產於113年5月17日以新臺幣（下同）68,600,000元出售予訴外人陳文清，後由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即訴外人黃萬教行使優先承買權買受，並於113年12月30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原告已完成系爭契約之受託事項，被告自應給付勞務費。又被告於系爭不動產出售后可分配之所得為544,444元，被告自應給付勞務費108,889元予原告。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889元，及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兩造於105年5月18日簽訂之系爭契約，依其內容第14條，已因原告未於期限內完成出售系爭不動產而確定終止，原告請

01 求被告給付服務費顯無道理；系爭契約已逾期限，原告不得
02 再依系爭契約對被告請求等語置辯。

03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曾簽立系爭契約，由被告委任原告辦
06 理系爭不動產之清理與規劃、銷售與處分等事務，兩造並約
07 定於系爭不動產出售後，被告應按出售價格之20%給付原告
08 勞務費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為憑（本院卷第7至11
09 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本院卷第99頁），堪信為真實。

10 (二)惟參酌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甲方（即被告）委託（任）
11 期限：自簽約日起算3年。但因委託事項而涉及訴訟之期
12 間，則不在此限。」等語，可知系爭契約之存續期間為自簽
13 約日起算3年，原告自應於委任期限內完成受託事務方有請
14 求勞務費之權利，而系爭契約係於105年5月18日簽立乙事，
15 業經系爭契約記載明確（本院卷第11頁），又原告既自承系
16 爭不動產於113年5月17日出售並於同年12月30日完成登記，
17 顯見原告未在契約期限屆滿前完成受託事務，原告自不得依
18 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勞務費用。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8,
20 889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31 書 記 官 劉企萍

附表

編號	不動產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3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4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5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6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7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8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9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0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1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2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3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4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5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6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7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8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9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0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1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2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3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4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續上頁)

01

25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6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7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8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9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30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